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嵩明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实施单位：嵩明县人民政府

报告编制单位：昆明海耀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概述	1
一、简述	2
1.拟征收土地的用途	2
2.拟征收土地项目区基本概况	2
3.开展现状调查工作	4
第二部分 附件	10
一、调查表	10
二、现场照片	11
三、附图	13
1.拟征收土地项目勘测定界图	13
2.拟征地范围图	16
四、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18

第一部分 概述

为调查清楚嵩明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利用现状和地上附着物，受嵩明县水务局的委托，由昆明海耀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征收土地开展现状调查并编制现状调查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0〕203 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0〕205 号）等文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知情权、参与权，为后续开展征地补偿方案提供数据依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收土地的法定程序，特开展此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保征收工作顺利实施。

一、简述

1.拟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次拟征收土地包含两个地块，地类均为农用地，其中包括耕地（水田、水浇地）与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两种地类。

2.拟征收土地项目区基本概况

拟征收土地项目共 2 个地块，地块一涉及杨林镇龙保社区居委会第七居民小组、第八居民小组，地块二涉及杨桥街道办事处龙街社区居委会上龙街居民小组、下龙街居民小组。已全部进行土地登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2.1 拟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

拟征收土地地块一：位于嵩明县杨林镇龙保社区居民委员会，东环路南侧，对龙河北侧。项目用地面积 1.9753 公顷。

拟征收土地地块二：位于嵩明县杨桥街道办龙街村委会甸心田嵩明县污水处理厂西侧。项目用地面积 0.6251 公顷。

表1 建设项目涉及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号	拟建项目名称	拟征收土地坐落	拟用地面积 (公顷)
地块一	嵩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	杨林镇龙保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七、八居民小组	1.9753
地块二	嵩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杨桥街道办事处龙街社区居民委员会上龙街居民小组、下龙街居民小组	0.6251
合计			2.6004

2.2 涉及拟征收土地的人口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块一涉及杨林镇龙保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七居民小组 4 户，第八居民小组 14 户，共计 18 户。地块二涉及杨桥街道办龙街居委会下龙街居民小组 3 户，上龙街居民小组 1 户，共计 4 户。

2.3 拟征收土地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

杨林镇位于嵩明滇中新区，距昆明主城 38 公里，距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仅 10 公里，境内有省级杨林工业园区、省级职教园区，贵昆铁路、320 滇黔公路、昆昭公路、阳先公路、嵩昆高速公路等交通路网纵横交错。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交通条件为杨林镇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杨林镇总面积 162.7 平方公里，辖 15 个村（居）委会，总人口 6 万余人。是明代最富盛名的音韵学家、药物学家、诗人、教育家和理学宗匠兰茂的故乡，民风淳朴、文化底蕴丰厚、商品经济发达，素有“太平春酒贱，农歌早稻黄”的美誉。历史悠久、又因杨林肥酒驰名中外，故素有“滇中古镇”、“肥酒之乡”、“鱼米之乡”的美誉。

杨桥街道毗邻嵩明县城，与杨林经开区、职教基地相连，有着良好的区位优势和经济基础。杨桥街道按照发展城市经济、建设品质街道的思路和目标，以发展新型工业、现代商贸及旅游业、现代农业等产业为重点，形成与周边片区的协调联动、功能互补，实现经济社会的联动融合和错位发展。对于嵩明县而言，更好地发挥嵩阳、杨桥两街道的优势，将有助于完善嵩明城市功能布局，同时扭转两片区发展不平衡的局面，形成优势互补、竞相发展的良好格局。

3.开展现状调查工作

3.1 现状调查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 (4)《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 年国土资源部第 3 号);
- (5)《国土资源听证规定》(2004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
- (6)《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8)《云南省土地勘测定界实施细则》(2016 版);
- (9)《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 (10)《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0〕203 号);
- (11)《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0〕205 号)。
- (12)《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嵩政征启公告〔2021〕6 号)。

3.2 现状调查工作原则

3.2.1 统筹部署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全面统筹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工

作。

3.2.2 实事求是原则

土地现状调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调查成果应真实反映土地现状，为政府决策和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提供可靠的数据。

3.2.3 调查成果确认原则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须经拟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签字确认，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相关权益。

3.3 现状调查工作目的

调查清楚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知情权、参与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收土地的法定程序。

3.4 现状调查工作内容

调查清楚嵩明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完成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编制要求，完成嵩明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状调查报告及成果附件。

3.5 现状调查时间

依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时间安排，本次现状调查时间：2023 年 04 月 03 日-13 日。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见附件。

3.6 参与实地调查的部门和人员

参与实地调查的部门：

地块一：杨林镇人民政府、龙保社区居委会、龙保社区第七居民小组土地权利人、第八居民小组土地权利人及其他利害人。

地块二：杨桥街道办事处、龙街社区居委会、龙街社区下龙街居民小组土地权利人、上龙街居民小组土地权利人及其他利害人。

勘测定界测量单位：云南双宇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现状调查单位：昆明海耀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现状调查人员：杨杰文、周定榕、李红革。

3.7 工作程序

3.7.1 准备工作

- (1) 收集和了解土地征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
- (2) 收集并利用最新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进行数据分析；
- (3) 征地工作小组确定现状调查时间，提前通知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委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与实地调查，确认权属；
- (4) 收集勘测定界报告资料及相关图件。

3.7.2 组织开展实地调查

2023 年 04 月 03 日，在嵩明县人民政府杨桥街道办事处和杨林

镇人民政府的配合下，我公司工作人员，会同本项目用地所涉及的乡（镇）国土资源所及相关(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负责人，并结合云南双宇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勘测定界测绘成果在现场进行了权属认定工作，实地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3.7.3 现状调查结果确认

按照实际调查结果并结合此次勘测定界成果数据，利用计算机将调查结果录入电子表格，完成现状调查表：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详见附件资料），将调查结果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委会以及征地单位进行签字和盖章确认。

经过实地调查并结合勘测定界成果报告，得出如下结果：

嵩明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 2.6004 公顷，其中农用地为 2.6004 公顷（耕地 2.5959 公顷，含基本农田 0 公顷，其中坝子耕地面积 0.6251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04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其中坝子面积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其中坝子面积 0 公顷）。用地情况参见表 2：

表 2 用地情况表

单位：公顷

单位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嵩明县集体土地合计	2.5959			0.0045			2.6004
嵩明县国有土地合计							
项目拟征、划拨嵩明县土地合计	2.5959			0.0045			2.6004

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6004 公顷，农用地为

2.6004 公顷，其中：耕地 2.5959 公顷，坝区 0.6251 公顷（坝子耕地 0.6251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045 公顷，园地 0 公顷（坝子园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坝子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坝子 0 公顷）；国有农用地 0 公顷（耕地 0 公顷，其中坝子耕地 0 公顷，基本农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坝子面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坝子 0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拟征收土地地上现状主要种植大棚蔬菜，实地调查对地上附着物进行清点，包括青苗、农业附属设施等进行清点和确认。杨林镇龙保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七居民小组共涉及 4 户村民，杨林镇龙保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八居民小组共涉及 14 户村民。地上附着物主要有：水泥大棚、喷灌设施、蔬菜、简易房、简易厕所、水泥地坪、铁电杆、电线、水井以及 PE 管等。

拟征收土地杨林镇龙保社区第七居民小组、第八居民小组地上附着物类别及数量汇总如表 3：

表 3 龙保社区第七居民小组、第八居民小组地上附着物类别及数量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位
1	简易房	191.7	平方米
2	简易厕所	1	个
3	水泥大棚+喷灌+蔬菜	28.21	亩
4	蔬菜	0.12	亩
5	水泥地坪	44	平方米
6	简易铁电杆	201	根
7	电线	7237	米
8	水井	166	米
9	水泥管	806	米
10	PE 管	354	米
11	水池	18	立方米
12	水窖	50	立方米
13	PVC 管	187	米

14	砣	17.5	立方米
15	石方	24	立方米
16	碎石路面	96	平方米
17	铁闸	1	套

注：详细的地上附着物情况见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杨桥街道办事处龙街社区居民委员会上龙街小组涉及 1 户村民，下龙街居民小组涉及 3 户村民，共 4 户村民。

拟征收土地杨桥街道办龙街社区居委会下龙街居民小组、上龙街居民小组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汇总如表 4：

表 4 龙街社区居委会下龙街居民小组、上龙街居民小组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位
1	简易房	225.63	平方米
2	简易厕所	3	个
3	水泥架大棚	9.3765	亩
4	青苗	9.3765	亩
5	桃树	1	颗
6	水泥地坪	72.7	平方米
7	简易铁电杆	7	根
8	自动喷灌	31.05	亩
9	水井	14	米
10	PE 管	280	米
11	太阳能	1	个
12	水箱	1	个
13	水泥电杆	4	根
14	钢架棚	0.03	亩
15	石方	23.94	立方米
16	水塘	0.27	亩

注：详细的地上附着物情况见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调查结果都经拟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签字认可。

第二部分 附件

一、调查表

- 1.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表 1）。
- 2.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表 2）。
- 3.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表 3）

嵩明县202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

行政辖区：嵩明县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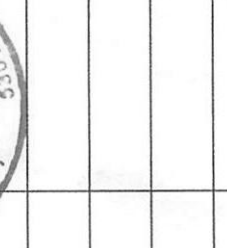
权属单位		农 用 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园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乡、镇	村（居）委会	村（居）小组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杨林镇	龙溪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七居民小组	1.0732	1.0687																									1.0732
		第八居民小组	0.9021	0.9021																									0.9021
		合计	1.9753	1.9708	1.9708																								1.9753
		合计	1.9753	1.9708	1.9708																								1.9753
杨林镇	杨林镇集体土地合计	合计	1.9753	1.9708	1.9708																								1.9753
		下龙街居民小组	0.5426	0.5426																									0.5426
		龙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0.0825	0.0825																									0.0825
		合计	0.6251	0.6251																									0.6251
杨林镇街道办事处	合计	合计	0.6251	0.6251																									0.6251
		合计	0.6251	0.6251																									0.6251
		合计	0.6251	0.6251																									0.6251
		合计	0.6251	0.6251																									0.6251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	嵩明县集体土地合计	合计	2.6004	2.5959	1.9708	0.6251																							2.6004
		合计	2.6004	2.5959	1.9708	0.6251																							2.6004
		合计	2.6004	2.5959	1.9708	0.6251																							2.6004
		合计	2.6004	2.5959	1.9708	0.6251																							2.6004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	嵩明县集体土地合计	合计	2.6004	2.5959	1.9708	0.6251																							2.6004
		合计	2.6004	2.5959	1.9708	0.6251																							2.6004
		合计	2.6004	2.5959	1.9708	0.6251																							2.6004
		合计	2.6004	2.5959	1.9708	0.6251																							2.6004

调查日期：2023年4月11日

征地区域规划（草案）



嵩明县202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嵩明县			土地权利人		土地登记状况 (土地证号)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其中								权利人(签章)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其中						未利用地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建设用地		
杨林镇	龙保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七居民小组	嵩集有(2012)第00414号	1.0732	1.0687						0.0045				
		第八居民小组	嵩集有(2012)第00414号	0.9021	0.9021										
	小计			1.9753	1.9708						0.0045				
杨桥街道办事处	龙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下龙街居民小组	嵩集有(2012)第00542号	0.5426	0.5426						0.0045				
		上龙街居民小组	嵩集有(2012)第00542号	0.0825	0.0825										
	小计			0.6251	0.6251										
拟征收杨桥街道集体土地				0.6251	0.6251						0.0045				
合计				2.6004	2.6004						0.0045				
拟征收嵩明县集体土地合计				2.6004	2.6004										
拟征收嵩明县国有土地合计															
拟征收(收回)嵩明县土地合计				2.6004	2.6004						0.0045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调查时间: 2023年4月11日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调查时间: 2023年4月11日

单位: 公顷

嵩明县202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嵩明县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m²)	结构	面积(m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杨林镇	第七居民小组	龙保社区居民委员会		王松柏	127	简易房	127	水井	米	4		蔬菜	亩	0.12		王松柏 2023.4.11	
								水泥大棚+喷灌+蔬菜	亩	8.69							
								水泥大棚+喷灌+蔬菜	亩	4.31	线外						
								简易厕所	个	1							
							水泥地坪	平方米	44								
							铁电杆	根	4								
							电线	米	810	双线							
							水泥大棚+喷灌+蔬菜	亩	6.64								
							电线	米	245	铜芯16m²							
							水井	米	7	民用							
							简易铁电杆	根	8								
							PE管	米	96	Φ75mm							
							水泥大棚+喷灌+蔬菜	亩	1.64								
							简易铁电杆	根	4								
							电线	米	180	双线							
			PE管	米	97	Φ63mm											
			水泥大棚+喷灌+蔬菜	亩	1.13												
			简易铁电杆	根	3												
			电线	米	140	双线											
			PE管	米	140	Φ75mm											



征地区位(盖章):
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民小组(盖章):
第七居民小组



编制(盖章):
监督(盖章):

调查时间:2023年4月11日

嵩明县202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嵩明县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 地上附着权 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 (㎡)	结构	面积 (㎡)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杨林镇		龙保社区 居民委员会	第八居民 小组	严国城				水泥棚+喷灌+蔬菜	亩	0.56					严国城	2023.4.11						
								简易铁电杆	根	14												
								电线	米	620	双线											
				黄光辉				水井	米	7	民用					黄光辉	2023.4.11					
								PVC管	米	95	Φ63mm											
								水泥棚+喷灌+蔬菜	亩	0.4												
				黄敏				简易铁电杆	根	16						黄敏	2023.4.11					
								电线	米	520	双线											
								水井	米	6												
				车留英				PE管	米	41	Φ75mm					车留英	2023.4.11					
								水泥棚+喷灌+蔬菜	亩	1.4	民用											
								水井	米	8												
						龙保社区 居民委员会		严明	39.8	简易房	39.8	水泥棚+喷灌+蔬菜	亩	3.99					严明	2023.4.11		
												简易铁电杆	根	18								
												电线	米	820	双线							
陈国云								深水井	米	86	民用					陈国云	2023.4.11					
								PE管	米	46	Φ75mm											
								水管	立方米	10												
								严明				水泥管	米	6	Φ800mm			严明	2023.4.11			
												石方	立方米	3								
												水泥棚+喷灌+蔬菜	亩	1.8								
																简易铁电杆	根	24				
																电线	米	1022	双线			
								水井	米	7	民用											
								PVC管	米	92	Φ63mm											
								水井	米	6	民用											

嵩明县202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嵩明县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 地上附着权 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合计面积 (m²)	结构	面积 (m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杨林镇	龙保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八居民小组	李富					水泥大棚+喷灌+蔬菜	亩	1.11						李富	2023.4.11	
								水泥大棚+喷灌+蔬菜	亩	0.65						董栓栓	2023.4.11	
								水泥大棚+喷灌+蔬菜	亩	0.26	线外							
			董栓栓				简易铁电杆	根	9									
							电线	米	220	四线								
							水井	米	9	民用								
			李木松				水泥大棚+喷灌+蔬菜	亩	1.29								李木松	2023.4.11
							简易铁电杆	根	16									
							电线	米	610	双线								
			余天兰				水井	米	9	民用							余天兰	2023.4.11
							水泥大棚+喷灌+蔬菜	亩	0.17									
							简易铁电杆	根	15									
			张正财				电线	米	410	双线							张正财	2023.4.11
							水井	米	5	民用								
							水泥大棚+喷灌+蔬菜	亩	3.01									
			张正财				水泥大棚+喷灌+蔬菜	亩	1.13	线外							张正财	2023.4.11
							简易铁电杆	根	29									
							电线	米	1020	双线								
							水井	米	16	民用								
							水泥管	米	6	Φ 800mm								
							PE管	米	135	Φ 63mm								
							水池	立方米	18									
			车国莲				双层水泥大棚+喷灌+蔬菜	亩	1.26								车国莲	2023.4.11
							简易铁电杆	根	13									
							电线	米	410	双线								
			车国莲				水井	米	7	民用							车国莲	2023.4.11

嵩明县202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嵩明县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m ²)	结构	面积(m 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杨林镇	龙保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八居民小组	李永				水泥棚+喷灌+蔬菜	亩	1.93							2023.4.11
							简易铁电杆	根	28							
							电线	米	1230	双线						
							水管	立方米	40							
							水井	米	7	民用						
	龙保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八居民小组	张正祥				水泥棚+喷灌+蔬菜	亩	0.31							2023.4.11
							砼	立方米	17.5							
							石方	立方米	21							
							碎石路面	平方米	96							
							铁闸	套	1							
龙保社区居民委员会	龙保社区居民委员会		龙保社区居民委员会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村民小组(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调查时间:2023年4月11日



嵩明县202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附着物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嵩明县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 (㎡)	结构	面积 (㎡)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杨桥街道	下龙街居民小组	龙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李才润	威发谷	174.45	简易房	174.45	太阳能	管	20			青苗	亩	2.574	2023.4.11		
								水箱	个	1							盛果期	
								水泥地坪	平方米	44								
								钢架棚	亩	0.03								
								PE管	米	280	Φ63mm							
								石方	立方米	23.94								
								水泥电杆	根	4	8米以上							
								铁电杆	根	3								
								水泥架大棚	亩	5.565			青苗	亩	5.565			
								自动喷灌	亩	5.565								
								水塘	亩	0.27								
					杨桥街道	上龙街居民小组	董荣早	王瑞飞	威发谷				水井	米	14			
			简易厕所	平方米						28.7								
			水泥地坪	亩						1.2375								
			水泥架大棚	亩						1.2375			青苗	亩	1.2375			
			自动喷灌	亩						1.2375								
			简易厕所	个						1								
			水泥电杆	根						4	8米以上							

征实施单位(盖章):



调查时间:2023年4月 日

三、附图

1.拟征收土地项目勘测定界图

1.1 杨林镇龙保社区居民委员会拟征收土地（地块一）项目勘测定界图

1.2 杨桥街道办龙街社区居民委员会拟征收土地（地块二）项目勘测定界图

2.拟征地范围图

2.1 杨林镇龙保社区居民委员会拟征收土地（地块一）范围图

嵩明县2023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影像图（地块一）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

1: 2000

云南双宇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2 杨桥街道办龙街社区居民委员会拟征收土地（地块二）范围

图

嵩明县2023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影像图（地块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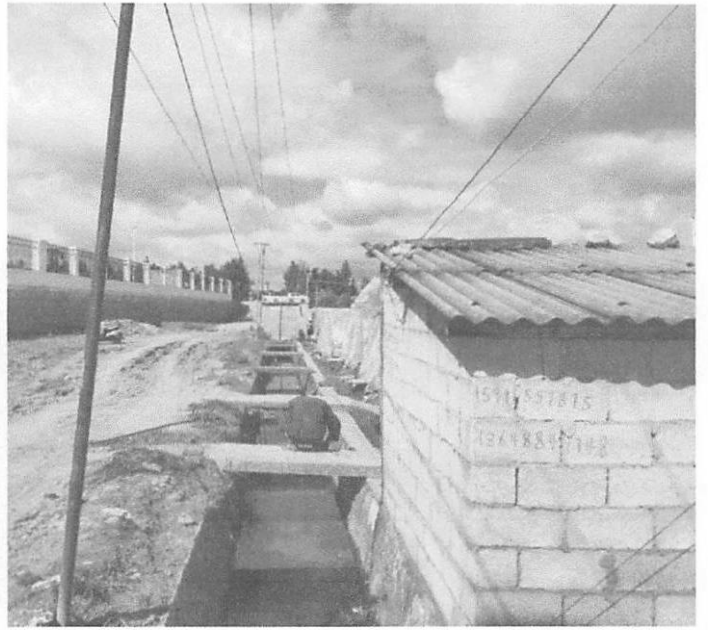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

1: 2000

云南双宇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二、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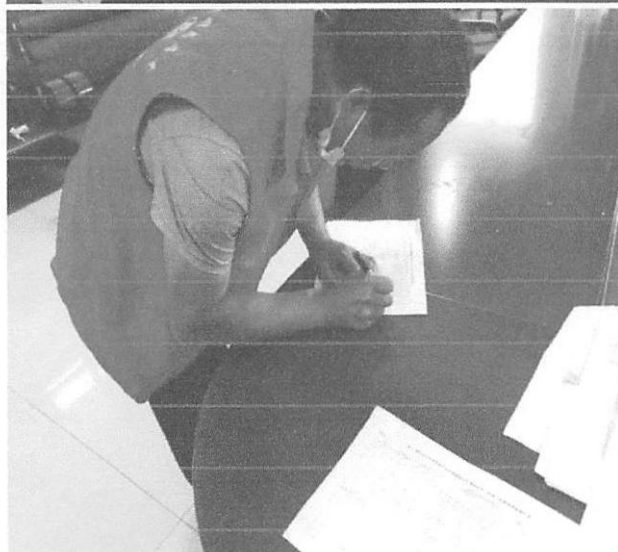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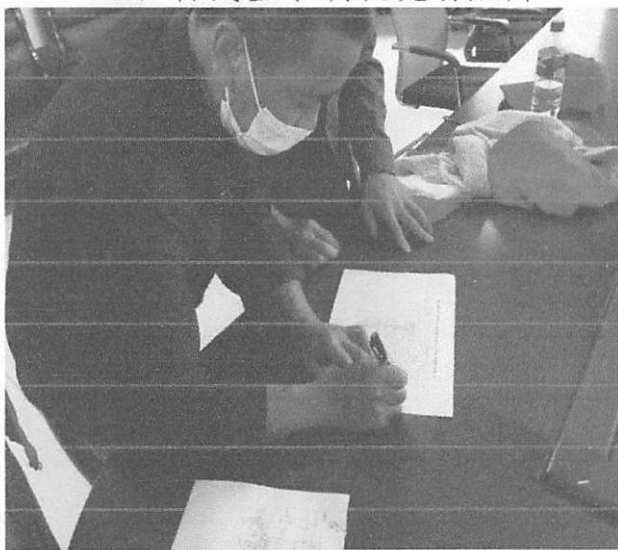
1.杨林镇龙保社区居民委员会拟征收土地（地块一）实地调查现场照片



2.杨桥街道办龙街社区居民委员会拟征收土地（地块二）实地调查现场照片



3、村民签字确认现场照片



四、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征预公告〔2023〕4号

土地征收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在符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嵩明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本次征地涉及杨林镇龙保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七居民小组、第八居民小组，杨桥街道龙街社区居民委员会上龙街居

— 1 —

民小组、下龙街居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2.6004 公顷（最终面积以验收勘测定界为准）。

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本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由嵩明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嵩明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

